证券代码: 834948

证券简称: 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

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防止资金占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 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 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内部审计部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形成报告后报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 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 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 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组织相关清查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具体偿还方式可 具体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执行。

第十六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向股

东会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 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